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大欽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7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□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；非有必要，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為裁定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□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記載第1項聲明為「原處分撤銷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」，其起訴之聲明非具體明確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於民國110年5月18日以裁定命抗告人於上開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0年5月26日寄存送達於抗告人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然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

□抗告意旨略謂：原判決雖以原裁定並無違法，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但對同一案件裁處2張裁決單，違反行政程序法部分，未退回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300元之存證信函、原審裁判費用，認原審適用法規有所不當，因此提起抗告，並聲明請求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原裁決撤銷。㈢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□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第12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（第2項）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（第3項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（第4項）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。」其立法理由記載：「……。二、行政訴訟因涉及公益，如行政法院就事實關係，須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不能依職權調查，將有害於公益，爰……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。三、闡明權為審判長之職權，亦為其義務。為期發見真實，並使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會，審判長自應行使闡明權，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，俾訴訟關係臻於明瞭……。四、審判長行使闡明權之方法，應向當事人發問、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如當事人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而所謂「聲明」乃當事人請求法院為如何裁判之意思表示，其內容必須具體、明確，且符合當事人起訴之真意。如當事人之聲明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應行使闡明權，令當事人敘明或補充完足，使其內容具體、明確後，再予裁判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1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件抗告人不服交通裁決事件，於110年5月11日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載之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原處分撤銷包括前面執行的數百萬、及本人的行照、駕照、身分證、車牌、健保

卡、機車保險卡等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而原審法院認抗告人起訴之聲明非具體明確，以裁定命抗告人於期限內補正起訴聲明，使抗告人所聲明或陳述能夠補充完足，以俾訴訟關係內容臻於具體、明瞭後，再予裁判，固非無見；惟查，依抗告人於事實理由欄所載其於109年6月21日15時7分，因在路邊等人被警查獲，致遭裁決應處2,700元罰鍰，相對人所為的裁決違法等語，復依抗告人起訴狀所附之證據，即相對人110年4月13日竹監苗字第54-GT0330706號裁決書（下稱110年4月13日裁決書），而裁決書上所載違規時間、處罰主文均與抗告人所述之事實相同，均足認抗告人係就110年4月13日裁決書不服提起行政訴訟，而起訴狀載之「原處分」，即為110年4月13日裁決書，是抗告人此部分聲明，應認已具體明確，並足以特定法院之審判範圍，原審法院未詳及此，遽認抗告人起訴之聲明非具體明確，以抗告人未於期限內補正聲明，駁回抗告人在原審之訴，尚嫌率斷。至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抗告人復請求准予審理，自應認抗告為有理由。

㈢再者，本件抗告人於抗告狀中主張相對人就同案作成2次裁決，並分別提出2件裁決書，即110年4月13日裁決書與110年6月2日竹監苗字第54-GT0330706號裁決書（下稱110年6月2日裁決書）供參（本院卷第31頁、第33頁）。然查110年6月2日裁決書「處罰主文」記載撤銷110年4月13日裁決書，則本案原審於110年6月23日以原裁定駁回時，原處分似已不存在。又查抗告人不服110年6月2日裁決書而另向原審起訴，經該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0號裁定移送本院管轄，嗣本院以110年度簡抗字第7號廢棄發回（本院卷第43頁至第49頁）。則本件110年4月13日裁決書如已遭撤銷，抗告人提起行政訴訟，是否仍具有權利保護必要，原審宜一併注意。從而，本件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，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而抗告人之訴是否有理由，尚有由原審調查後更為裁判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□結論：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